

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出刊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陳俊宏
編輯：徐秉群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11年10月17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近年來金融科技興起，證券商前、中、後台提供全e化的數位服務已是世界潮流，也是證券市場的發展趨勢。證交所已在108年底放寬自然人證券線上開戶，促成分戶帳開戶數快速增加，我們也建議投資人資金進出分戶帳管道增加電子支付方式，提升投資人資金進出便利性。主管機關亦同意放寬證券商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並在111年9月1日修正相關法規，開放證券商客戶分戶帳款項得購買我國政府債券、國庫券或分散於其他銀行辦理定存。依證交所資料，目前共有13家證券商開辦分戶帳業務，隨著證券商分戶帳資金運用的開放，將可大幅提升證券商客戶分戶帳資金收益及運用彈性，希望各證券商配合數位化趨勢，積極參與分戶帳推廣，除可瞭解客戶資金部位，降低投資人違約交割風險外，亦可藉以推廣財富管理業務，協助投資人依其適合度進行理財投資。

目前國內證券電子下單比重已超過7成，為防止證券商遭駭客攻擊和維護證券市場交易安全，確保客戶個人資料以及交易安全的資安議題就更加重要，在主管機關推動的「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中，資安防護對證券商推動永續發展更扮演重要角色，證交所等周邊單位近年來不停協助證券商強化資安防禦能力；我在這裡，也要呼籲各證券商一定要重視及落實資安防護機制相關規範，強化防範駭客入侵，如果有發現駭客利用公司平台散播假訊息，應及時處理、迅速公告澄清，並注意應依資安事件通報機制辦理通報。

此外，為推動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促進證券期貨市場健全運行，金管會已於111年3月8日公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規劃3大推動架構、10項策略及27項具體措施。其中有關氣候變遷及碳盤查資訊揭露，本公會已經委外研究範例或指引，研究完成後，金管會也將對證券商進行壓力測試，請各會員公司及要及早蒐集相關資訊加以因應，公會也會安排研究單位對各會員公司進行宣導，希望各業者共襄盛舉，落實推動執行證券市場永續發展。



活動訊息

本公會舉辦111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班

本公會於111年9月6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111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班，本研習班除邀請金管會黃天牧主任委員蒞臨致詞，並安排金管會證期局程國榮副組長講述「證券業ESG與永續經營」及財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謝金河董事長分享「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發展分析」，此次研習班共計有250人員參加。



防範金融投資詐騙宣示儀式

近來金融投資詐騙頻傳，手法日益翻新，讓人防不勝防，證交所暨證期周邊單位為遏止金融詐騙，與金管會於111年9月19日舉辦防範金融投資詐騙宣示儀式，希望藉此喚起全民攜手反詐騙，有效提升防詐意識。

在宣示典禮上，由金管會與證交所暨證期周邊單位所有參與代表13位貴賓一同上台，齊心按下「啟動鍵」，隨後舞台後方大螢幕出現防範金融詐騙的「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五不口號，象徵啟動各單位眾志成城，一同防範金融投資詐騙的決心。



一、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

為提升交易效率及資訊透明度，本公會前建議將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由現行3分鐘縮短至5秒。證交所於111年8月15日以臺證交字第1110016029號函公告修正其「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櫃買中心於同日以證櫃交字第1110064404號函修正其「零股交易辦法」，調整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由現行3分鐘縮短至1分鐘，並自111年12月19日起實施。

二、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運

有關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乙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開放客戶分戶帳內款項得運用於購買我國政府債券、國庫券或分離存放於其他銀行，並於111年9月1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8條及111年9月5日公告金管證券字第11103836464號之令，證交所亦配合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本案自即日起實施。

三、釋示證券商交割專戶辦理業務款項收付範圍

為利證券商實務作業，建議證交所釋示「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9條第1項，證券商交割專戶辦理業務款項收付之範圍得包含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案經本公會111年9月1日111年第3次經紀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請證交所釋示。」。

四、證券商提供投資人定期定額買賣ETF資料予ETF經理公司案

為反映市場投資情形，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函請本公會協商會員將投資人定期定額買賣ETF之金額及人數等相關資料提供給各ETF經理公司，經徵詢本公會會員意見，考量本案無法源依據且涉及證券商實務及公司營運資料等因素，尚難由證券商逕行提供，建議維持現行由證券商依證交所「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規定僅向證交所申報之作法。案經本公會111年9月1日111年第3次經紀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復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五、修正本公會「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

為提升證券商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彈性，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客戶分戶帳款項除為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外，亦得經客戶同意，運用於安全且流動性高之金融商品，或分離存放於其他銀行，爰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交所「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修正本公會「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案經本公會111年9月1日111年第3次經紀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考量時效，配合主管機關及證交所公告修正相關法規時程，先行函報主管機關，再提理事會核備。」，本案業於111年9月6日以中證商業一字第1110004997號函報主管機關。

六、創板有價證券公告加註應簽署風險預告書警語

證交所於110年3月31日及111年2月10日公告合格投資人為自然人者，初次買進臺灣創板上市有價證券時，須簽署臺灣創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證券經紀商始得接受其委託。為提醒初級市場投資人注意相關風險，建議比照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及轉(交)換公司債承銷案件，承銷商辦理創板上市有價證券承銷案件之相關公告時，應載明「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臺灣創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乙案，經111年7月15日本公會111年度第3次承銷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知各承銷商會員。」。

七、放寬IPO案件競價拍賣規範

考量科技事業於申請掛牌時並無獲利能力之要求，且分析過往承銷案件競價拍賣情形，科技事業案件可能流標風險較高。為提供發行公司及承銷商彈性選擇合宜的承銷方式，以助於發行公司籌資效能，建議放寬「發行公司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且對外募資金額達新台幣4億元以上者」，無須適用應優先採用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之規定，並增加「主、協辦證券商於辦理承銷年度及前二年度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證交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公司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以上處分情事」之配套措施乙案，經111年7月15日本公會111年度第3次承銷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八、強化外國發行人募資案件評估報告

配合主管機關預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草案，本公會研議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明定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發行人募資案件是否有申報生效期間應為二十個營業日之情事、評估健全營業計畫書之合理性及可行性、延長保薦期間乙案，經111年7月15日本公會111年度第3次承銷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為時效考量，先行函報主管機關再補提理事會核備。」，本案業於111年7月20日以中證商業五字第1110003940號函報主管機關。

九、修正承銷相關規定協助企業推動永續發展

依「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為發揮承銷商專業輔導功能，協助企業推動永續轉型，本公會研議修正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評估查核程序、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評估查核程序等5項規定，明定承銷商於輔導募資案件時，應將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了解發行人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及了解發行人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成效及後續採行措施。經提111年8月5日本公會111年度第4次承銷業務改革小組會議討論通過，並經徵詢承銷業務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無異議，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15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2721131號，令釋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配套措施之令。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4264號，發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1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3480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22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2901號，為健全證券商之財務結構，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減少資本退還股款者，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23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83374號，修正「期貨市場監視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名稱並修正為「期貨交易所與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之令。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49969號，有關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本規則相關規定事項機構之令。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9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586號，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9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5865號，有關外國發行人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政府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豁免申報生效規定之令。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9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5867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9月12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36671號，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令。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9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3761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8月10日臺證交字第1110204105號，因應「新臺幣利率交換商品之投資應納入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額度限制」，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F01 庫存資產總額表」，新增科目「3180利息支付（新臺幣利率交換）」，並自申報之111.10月報開始適用。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8月10日臺證輔字第1110502298號，檢送「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業資訊作業韌性參考指引」及相關線上說明會時程如說明。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9月16日臺證輔字第1110018439號，調整內部人員防範利益衝突查核機制，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請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9月23日臺證交字第1110018180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釋2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修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金額應納入其匯入資金之額度限制及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之事項。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8月1日證櫃交字第11103013091號，公告「投資人查詢櫃檯買賣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及「查詢被繼承人櫃檯買賣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暨所屬相關附件，並自111年8月8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8月10日證櫃監字第11100641481號，公告「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8月15日證櫃交字第1110064404號，修正「零股交易辦法」第7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自111年12月19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8月17日證櫃監字第11100642931號，公告「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8月23日證櫃交字第11100651391號，公告「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51條及「興櫃戰略新股股票風險預告書(範例)」第5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委員會提出104點結論性意見 敦促臺灣接軌國際反貪腐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111年9月2日圓滿落幕，5名國際審查委員在經過為期2天的會議，與我國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廣泛且深入的對話，涵蓋預防貪腐、刑事定罪執法、國際合作、追繳不法資產等重要反貪腐議題，並針對我國落實反貪腐相關重要議題提出共計104點結論性意見，包含51點主要觀察發現、17點最佳實務作法及36點執行挑戰及建議，於111年9月2日在法務部5樓大禮堂舉辦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記者會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羅秉成擔任主持人，代表我國政府接受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之文件。席間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José Ugaz 特別讚許臺灣政府的努力，在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後，臺灣在採取預防措施及打擊貪腐二方面有重大成就，並籲請立法院優先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鼓勵臺灣執法機關積極偵查國際貪污犯罪行為，杜絕外國人賄賂行為；有關政治選舉資金，建議遵循最佳國際標準，規定捐贈行為應以公開透明方式為之，並限制金額。主席José Ugaz 表示國際審查委員相信政府的決心將可打造一個透明國家，進而造福民眾及後世子孫。

國際審查委員 Jullie Haggie 分享，反貪腐就如同划獨木舟，大家同舟共濟，都必須要齊力向前。在預防貪腐方面，臺灣面臨到的挑戰包含：《公司法》仍須作出重大修正，才能揭開企業面紗，並建議建立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制度，供執法機關與民眾查詢；另外，建議創立一個獨立機構，來處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的投訴和遵循事項，依據《遊說法》第2條所做的紀錄，也應該被公開，提升政策和重大決定的透明度。

國際審查委員 Gillian Dell 表示，我國建立獨立宣告沒收的制度及在洗錢防制獲得國際肯定，是值得恭賀之處，惟在私部門方面，仍有積極預防企業貪腐，對涉犯貪污行為之法人課予刑事責任，以及私部門賄賂入罪化等問題尚待解決。

國際審查委員 Geo-Sung KIM 認為近年我國貪腐印象指數（CPI）排名及評分上升，顯示出反貪腐成效斐然；建議對於非賄賂形式的貪腐加以關注，以及廣邀企業投入，參與打造反貪腐環境，並建議設置「反貪腐大使」，與各方夥伴攜手合作，在全球分享臺灣經驗。

國際審查委員 Peter Ritchie 建議我國可審酌訂定一套技術援助的策略性政策，透過各種機會來強化區域組織、多邊組織、開發中國家的參與程度及夥伴關係，分享臺灣預防與偵查、起訴貪腐、洗錢、資產沒收與司法互助之技巧與經驗。另外，《引渡法》修正草案、《科技偵查法》草案及《臥底偵查法》草案建議應持續推動，強化現有反貪腐措施。

羅政務委員特別感謝5位國際審查委員，來臺參與審查並提供真摯的建言，也感謝政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的參與，讓國際審查委員能夠透過實際對話瞭解臺灣在反貪腐工作的努力，希望大家勇敢真誠地面對建言及挑戰，不辜負國際審查委員的期許。未來臺灣會更加積極與私部門、NGO團體與民間共同合作與努力，並且會循著既定的腳步，致力於敦促各部會落實結論性意見，作為擬定反貪腐政策、法制規範及相關工作的重要參據，在2年後會完成期中審查，並在4年後再次接受國際審查的檢驗。

有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相關資料，請參閱法務部廉政署網站（廉政政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國際審查）。<https://www.aac.moj.gov.tw/6398/6436/6438/658362/951496/Lpsimplelist>

本文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



2022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本公會截至111年9月5日止，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8家、分公司876家。與8月5日相較總公司增加2家(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巴克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增加1家(元大證券大直分公司)。

二、本公會111年9-10月辦理訓練課程共142班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中階主管班	北(2)、南(1)	3
經紀在職班	北(2)、高(1)	3
自營在職班	北(1)	1
承銷在職班	北(3)	3
專業在職班	北(14)、桃(1)、中(2)、竹(1)、高(3)	21
共銷在職班	北(4)、中(1)、高(2)	7
財管在職班	北(6)、桃(1)、中(3)、竹(2)、高(3)、嘉(1)	16
融資券資格取得	北(1)	1
借貸資格取得	北(1)	1
融資券與借貸資格取得	北(1)	1
外匯衍商回訓	線上	8
到任後稽核講習班	北(5)、台中(2)	7
防制洗錢講習班(6小時)	線上	10
防制洗錢講習班(3小時)	線上	9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基金研習班	北(5)、中(1)、高(2)	8
金保法研習班	線上	3
風管研習班	北(3)	3
公司治理研習班	北(9)、高(3)	12
會計主管研習班	北(4)	4
金保法	線上	4
裁罰案例研習班	北(1)	1
複委託	北(2)、中(3)	5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取得-普業	北(1)	1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取得-高業	北(1)	1
財管資格取得	北(4)、中(1)	5
財管補測	北(2)、高(1)	3
融資券與借貸補測	中(1)	1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至券商公會證菁學院 <http://edu.csa.org.tw/>查詢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1年7月-8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7月	8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47.8	47.2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6.99	6.93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6.67	7.55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63	3.68	經濟部
外銷訂單年增率%	-1.9	2.0	經濟部
失業率%	3.68	3.67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9.1	3.5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3.9	2.0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3.36	2.66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3.06	11.11	主計處

111年7月-8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7月	8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6.7	7.8
股價指數變動率%	-17.5	-11.8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3.0	2.9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42	0.13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22.3	11.7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13.1	9.5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2.2	-2.9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10.6	6.0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88.1點	86.7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4分	23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11年1-8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2	證券商合計	98,731,248	71,088,656	7,940,417	28,585,660	0.933	4.87
40	綜合	95,717,765	68,920,517	7,762,371	27,791,929	0.935	4.90
22	專業經紀	3,013,483	2,168,139	178,046	793,731	0.876	3.87
49	本國證券商	85,619,313	64,768,146	7,708,807	23,001,059	0.805	4.31
29	綜合	83,583,009	63,206,396	7,555,964	22,507,571	0.809	4.33
20	專業經紀	2,036,304	1,561,750	152,843	493,488	0.674	3.48
13	外資證券商	13,111,935	6,320,510	231,610	5,584,601	2.697	10.32
11	綜合	12,134,756	5,714,121	206,407	5,284,358	2.785	11.06
2	專業經紀	977,179	606,389	25,203	300,243	1.731	4.72
20	前20大證券商	80,557,950	60,328,249	7,298,131	22,439,006	0.871	4.63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2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拉凱、基富通、好好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1年1-8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7家。專營證券商66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61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